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七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凌德楨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內政部	劉岫青	都審委	林後園	雲林縣政府	林牛港	斗六鎮公所	林慶昌	虎尾鎮公所	吳興旺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葉炯		李建勳		周茂成				
								鄭裕坤	劉澤沛														

五、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據呈送斗六鎮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斗六鎮鎮長林牛港報告斗六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建設廳技士葉傳旺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一）提審圖說爲民國十三年日人所公布民國卅二年因斗六發展需要經另擬擴充計劃較原計劃區域大十倍餘惟因戰事關係未及審核公布光復後亦未及單獨辦理

（二）原計劃區域全部建成似可予以通過應擴展地區擬以民國卅二年所擬者爲依據按現實需要另行修正後呈核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斗六舊有都市計劃據報告已建設完成而原藍圖中對於公有建築又無標示實無法提出具體意見茲就新發展計劃圖提出下列數點意見：

（一）發展都市計劃不宜作向四面八方澎漲式的發展而應作點的發展

（二）連外幹道應避免貫穿市中心區並應幅射向外延伸至各連外幹道間之連絡則可以環繞路接之

（三）綠地綠帶的作用除供遊憩外並可調節市區空氣而對於防空防火則尤爲有利因此每一都

市計劃中綠地綠帶之規劃極應講求

(四)鐵路以北似不宜發展如有必要時沿鐵路應保留相當之綠地同時以按照現狀向北延伸以爲有利若與鐵路平行發展實不合今日之要求尤其對該區工廠之設立其位置應詳加研究

(五)沿雲林溪之兩岸應保留相當之綠地使舊市區與新發展區能有隔離既可美化都市又利防空。

內斗六計劃發展爲七萬人大都市以五人即有一學童計算將有一萬八千學童每一學校容納學童以五至七百人計算將需國校約廿間因此國校位置之選定應考慮空襲安全故其位置以分散建築爲宜

3.內政部都科長喜奎意見：

(一)斗六原計劃及新擬擴充計劃藍圖其公園綠地及廣場均嫌過少似應於火車站後面增闢一公園

(二)工業區須注意防空似應設於雲林溪以南地區爲宜

4.教育部馮國光意見：

(一)鎮東國校應仍保留新校址作爲新增國校之用

(二)學校預定地鄰近應設置公園

(三)學校預定地仍覺不敷將來人口增加時之用似仍需再選擇適當地點作將來添辦中學之用

5. 經濟部幹參事統一意見：

(一) 斗六舊市區已實施完竣希望是項區域內建築物如有拆毀時不再建築保留為綠地以備市民安全之用

(二) 新計劃區域鐵路以北應保留綠帶或農田使與舊市區隔離工業區尤應多留綠面以防空襲安全

6.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 現有市區雖未盡理想惟已充分使用可少予更改

(二) 將來計劃範圍如事實需要應准予通過惟應參照日人未及提出之計劃圖及地方人士意見及本小組專家代表意見妥為計劃呈核

(三) 鐵道急灣處應預留改線區域並在市區內沿鐵路保留綠化地帶將市區分為南北兩處較為理想

7. 內政部劉司長岫青意見：

(一) 已實施建設部分為避免拆遷之損失起見似可予以通過

(二) 斗六應依發展需要并參照民國卅二年日人擬訂計劃另擬擴展計劃是項擴展計劃之工業地區應在市區以南至於鐵道以北應避免設立工廠在鐵路附近并應保留綠帶

(三) 斗六將來發展方向應為東方及西南方

(四)現擬學校預定地臨近主要交通路并成三角形均不理想應於另擬擴展計劃時注意修正

8.內政部張專員維一意見：

(一)斗六公園綠地太少僅有之中山公園現亦大部建築甚屬可惜望地方主管迅即注意限制勿再增加建築

(二)雲林溪迴環市區兩岸如能保留相當寬度作為綠帶并使之與中山公園相溝通則可增加風景美化市區

(三)雲林一帶每年自九月十月迄翌年三月多為來自西北方之季節風如將工業區設於鐵路線以北則煤煙臭氣彌漫全市區實不衛生所以工業區應在市區以南而且南區尚有糖廠鐵路通過運輸亦較方便

(四)東方去林內及湖山岩方向及西南方去大崙斗南方向地勢平坦可資發展鐵路以北應限制建築以利防空

(五)通往斗南林內及西螺之聯外公路車輛頻繁且穿過市區路線曲折易肇車禍急應設法開闢繞過路（西螺林內者繞經鐵道以北斗南林內者應於東南市外另闢道路）

9.郵委員裕坤意見：

(一)原計劃圖計劃簡單且區域亦小甚不理想已不足適應現時需要急需一擴展計劃不宜予以追認似應綜合各代表及專家意見迅即修正另擬新計劃呈核

(二)工業應避免向鐵路以北發展似應向市區南方發展

(三)此後市區發展方向應爲東及西南方

(四)現有預定之國校中學地點均緊靠主要公路應另擇較安全地點儘量避免與主要公路臨接

(五)擴充計劃似應迅即擬訂另行審查

10. 區委員執駁意見(另附)

決議：

1. 斗六鎮都市計劃面積過小需要擴大擴大計劃應迅速擬訂呈核

2. 擬訂擴大計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原計劃範圍內已實施建設部分於擴大計劃時不必作過多之變更

(二)鐵路以北應避免設立工廠鐵道兩側并應保留相當寬度之綠帶

(三)工業應向南或東方發展

(四)通斗南林內西螺之主要聯外公路應設法改繞市區以外

(五)學校預定地應避免臨近主要交通路

(六)公園綠地應設法增加沿雲林溪兩岸并應保留綠帶以美化市區

(七)擬訂擴大計劃時可參照民國卅二年擬訂之修正計劃草圖

(八)新擬計劃圖對分區使用及各項公用預定地均應以彩色表明說明書并應詳明扼要